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12月	日
文	第 807	號

交通部觀光局 開會通知單

104

臺北市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常務理事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94001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umentap.tb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094001939及認證碼：481C6EA079下載附件檔案

開會事由：召開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通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9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局長廷彰

聯絡人及電話：邱心怡02-23491500 分機：8334

出席者：林副召集人佩君、王委員國羽、呂教授建德、黃總監俊男、劉常務理事金鐘、蔡副秘書長再相、鄭理事長淑勻、許總幹事朝富、牛理事暄文、交通部路政司、劉委員士銘、黃委員勢芳、湯組長文琦、莊委員靜真、趙委員志民、林委員秀霞、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智益、巫幹事宗霖、莊幹事惠芳、蔡幹事秀英、洪幹事仁修、吳幹事碩文、劉幹事柔均、林幹事洋廣、游幹事家麗、康幹事淑真、張幹事永欣、鄭幹事旭宏、莊幹事鴻濱、徐幹事秀金、陳幹事淵楠、曹幹事逸書、王幹事紹甸、王幹事興邦、梁幹事瀨云、莊幹事慧文

列席者：

副本：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組、業務組、國民旅遊組、旅宿組、技術組、資訊室(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通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會議 議 程

壹、召集人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辦理情形

一、請國民旅遊組依委員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修正「台灣燈會無障礙設施檢核監督表」內容，並請委員檢視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請國民旅遊組報告)

二、請本局及各管理處官網強化聽障人士使用之功能，並請旅宿組持續請各縣市政府督促所轄旅宿業將無障礙房型及輔具設施等相關照片上傳臺灣旅宿網。(請旅宿組報告)

三、請旅宿組研議成立「友善客房推動專案小組」，從需求者角度定義友善客房並規劃短、中、長期輔導及宣導措施，並請相關組室配合辦理。無障礙客房部分亦請旅宿組研議納入縣市政府「城市好旅宿」考核評比項目。(請旅宿組報告)

四、後續請技術組邀集委員進行露營區會勘，並於後續會議中提報檢查結果。(請技術組報告)

五、請國民旅遊組開會邀臺北市政府及本案提案委員(劉金鐘委員)參與協調。(請國民旅遊組報告)

六、本案請各管理處盤點現有(無障礙宣傳)影片，並請技術組彙整於後續會議中提報。(請技術組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召集人總結

陸、散會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表**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本局 109 年 1 月 14 日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各組室說明	管考決議
<p>一、有關委員建議於台灣燈會評選時將無障礙納入評分、研議無障礙設施設置通則，及相關作業適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等，請觀光局納入委員建議，並報告辦理情形。</p>	<p>請國民旅遊組依委員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修正「台灣燈會無障礙設施檢核監督表」內容，並請委員檢視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國民旅遊組（承辦人：黃英峰） 業依委員意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制訂「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修正「各縣市政府辦理台灣燈會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如附件一），並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納入無障礙車位等空間設置。</p>	<p>建議解除列管</p>
<p>二、建請觀光局充實無障礙旅遊訊息，並針對視聽障礙者提供旅遊服務。</p>	<p>請本局及各管理處官網強化聽障人士使用之功能，並請旅宿組持續請各縣市政府督促所轄旅宿業將無障礙房型及輔具設施等相關照片上傳臺灣旅宿網。</p>	<p>旅宿組（承辦人：陳冠樺）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為各縣市主管機關依其分類、分區執行計畫自行辦理，各縣市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旅館及已改善完成之名單均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列管。經本局持續蒐集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之無障礙客房及友善環境設施資訊，目前無障礙觀光旅館 116 家，地方政府轄管之無障礙旅館計 873 家，無障礙民宿計 416 家。 2. 本局於 108 年 8 月 14 日、109 年 6 月 12 日業已函請</p>	<p>建議解除列管</p>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本局 109 年 1 月 14 日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各組室說明	管考決議
		各縣市政府轉知並督促所轄旅館業者至臺灣旅宿網登載無障礙資訊，並請縣市政府審核其正確性，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三、提請交通部觀光局報告及檢討有關無障礙客房事宜案。	請旅宿組研議成立「友善客房推動專案小組」，從需求者角度定義友善客房並規劃短、中、長期輔導及宣導措施，並請相關組室配合辦理。無障礙客房部分亦請旅宿組研議納入縣市政府「城市好旅宿」考核評比項目。	旅宿組（承辦人：陳冠樺） 1. 本局業於 10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鼓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以輔導旅宿業者規劃建置相關設施，以建構友善住宿環境。 2. 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程序」無規範業者應設置友善客房，爰此建請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相關規定。 3. 另有關無障礙客房部分，因各縣市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旅館及已改善完成之名單均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列管，本局已將「無障礙及通用化設施」納入城市好旅宿考核評比項目，以達提升旅宿業品質，保障旅客權益。	建議解除列管
四、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	後續請技術組邀集委員進行露營區會	技術組（承辦人：邱心怡） 本案已納入「109 年度-110 年	建議解除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本局 109 年 1 月 14 日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各組室說明	管考決議
檢視露營場所無障礙。	勘，並於後續會議中提報檢查結果。	度風景區通用化旅遊環境宣傳及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目前刻正辦理相關會勘規劃。	列管
五、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臺北市府提供台灣好行竹子湖線無障礙接送服務案，請國民旅遊組協調臺北市府辦理。	請國民旅遊組開會邀臺北市府及本案提案委員（劉金鐘委員）參與協調。	國民旅遊組（承辦人：蔡耀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交通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公路總局再與臺北市府協調，經公路總局函請臺北市府妥處，市府表示經會勘該地形不適合無障礙車輛行駛。次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公路總局再與臺北市府協調，爰本案由公路總局主政辦理。 2. 公路總局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拜會臺北市府交通局，有關(小 9)竹子湖線無障礙服務議題，市府交通局表示前已辦理會勘作成「不適合無障礙車輛行駛」結論，爰不再進一步討論。 3. 本案已由公路總局主政，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六、請交通部觀光局所屬管理處拍攝無障礙旅遊路線影片，並置於網站提供有需要	本案請各管理處盤點現有影片，並請技術組彙整於後續會議中提報。	技術組（承辦人：邱心怡） <p>本案已納入「109 年度-110 年度風景區通用化旅遊環境宣傳及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目前刻正辦理相關製作規劃。</p>	建議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列管 事項	本局 109 年 1 月 14 日通用旅遊環境推 動小組會議紀錄	各組室說明	管考 決議
者參考使用， 宣傳通用化旅 遊成果。			

各縣市政府辦理台灣燈會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辦理機關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1	通路 (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 1 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出入口 (A 須符合。B、C 和 D 至少符合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場地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其他昇降措施(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僅位於 1 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合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input type="checkbox"/>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昇降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無障礙廁所 (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求助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扶手。 備註：若屬無障礙流動廁所，其設置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2	無障礙交通接駁(至少符合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臨近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則免勾選)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7	<p>提供其他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 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電動輪椅充電區。</p> <p><input type="checkbox"/>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 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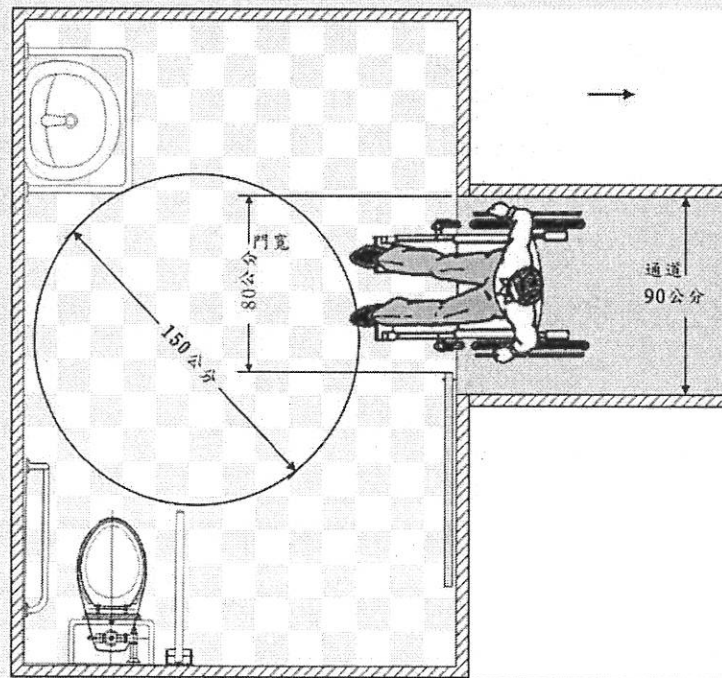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4.3 制訂「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修正

PS :

1.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2. 無障礙廁所(一間無障礙廁所的面積至少須要寬2公尺*長2公尺=4平方公尺。無障礙廁所淨空間要能完全容納輪椅及動態行駛，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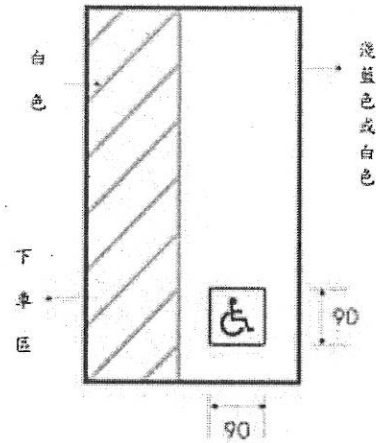


圖 803.3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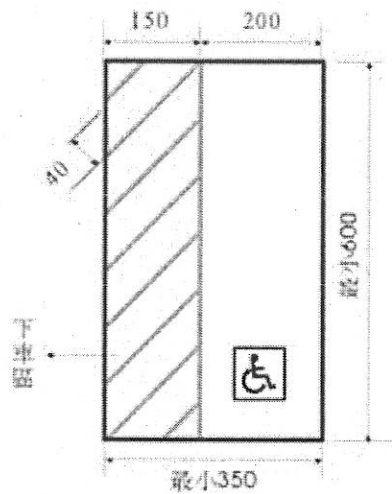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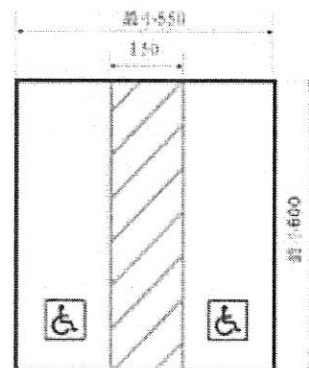


圖 804.2



專 用
停 車 位
Accessible Parking

